

16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實習實施辦法

104年3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模擬職場實作的機會，學習基本工作技能及態度，以提高進入職場適應能力。
- 二、開拓就業領域與管道。
- 三、熟悉職場工作性質，達到充份練習的機會。
- 四、學習餐桌禮儀與服勤技巧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實習輔導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職部餐飲科及觀光科一、二年級學生

伍、實施地點：葳格國際產學合作中心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實習安排：

- (1)每學期預定自開學第二週開始為期15週。
- (2)每位學生皆需依排定時間至葳格國際產學合作中心進行實習，並完成基本點數16點(1小時1點)，若因故未能按照排定時間前往，需另找時間完成規定點數。
- (3)表現優異者將頒發表現優異獎狀。

二、實習須知：

- (1)學期排定校內實習輪流表，各班實習股長按表通知學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。如未能按時參加，必須向實習處報備，否則依校規議處。
- (2)學生必須於實習結束後，繳交心得報告(須打字)，由實習股長收齊後送實習老師評閱。

三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- (1)做好份內的工作
- (2)勿遲到早退。
- (3)若因為生病或有其他原因無法到場實習者，則須請其他同學代替。
- (4)若請他人代為實習時請簽名時加○○○代，需在備註欄說明。若代理的時段為需要請公假時段，也請經理要幫代理人請公假。

四、實習心得：

- (1)實習結束後最遲要在隔週禮拜五交出實習心得報告。實習心得寫完後交給實習處實習組長。
- (2)若未交實習心得視為實習程序未完成，則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五、實習成績：

該成績列入該學期餐旅服務課程學期成績10%。

六、另將各學生實習表現列入考核，做得太差者依校規懲處，表現優異者依校規獎勵並頒發實習優異獎狀。

七、若實習當日非實習課程，將利用課後時間進行補救教學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利用本校實習場所，並請老師指導學生實習職場禮儀及服勤技巧，並藉由實際操作，使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，以期達到最好實習效果。
- 二、學生在實習環境中，學習各項禮儀、服勤方式及了解辦理驗會之流程，並在工作的獲得、工作的適應及就業的有關需求上，視個人情況得到足夠的支持與協助，

以取得成功的就業準備。

三、 藉由實習職場中學習與人溝通、互動的基本概念，熟稔職場禮儀及職場安全，以期開發就業機會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